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2026年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绿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经过招标方式选取本项目供应商承担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等地方进行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总保洁面积约为38.5万m²（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服务范围）。

二、管理要求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城管〔2025〕16号）标准执行。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保洁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工资的问题。

2、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乙方负责管理所有车辆、保洁人员、设备配备。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标准配备保洁人员，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5、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6、乙方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工作，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车辆、保险等）。

7、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9、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并满足项目需求。所配备的清扫保洁车辆必须在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开展作业。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按时缴纳车辆保险，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班、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

五、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合同一年一审核，根据审核情况，一年一签订，共12个月。

2、终止合同需提前15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12567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月度金额为：人民币：104725元（大写：壹拾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承包经费以按月度支付的方式付款（待乙方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正规发票后，甲方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

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资金支付问题，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

注：(1) 承包费包含保洁员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所有费用。

(2) 新增区域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所增加的费用总价追加到承包经费中，增加道路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以后以实际数据为准。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红旗区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干分离，层层监管，每在拨付保洁费前按照《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八、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垃圾的捡拾等。

4、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

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 违法违规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 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 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 2、承包期内, 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 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由此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单方违约, 且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不可抗力

-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2、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因素致使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2、3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3-5031311

传真:

开户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164385999

传真: 无

开户名称: 郑州绿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相济路支行

账号: 41001558710058000067

账号: 41001610012052500066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后附: 附件 1: 服务范围

附件 2: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 3: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扣分标准

附件 1:

服务范围

序号	无主庭院名称
1	向阳新村（春区、夏区、秋区、冬区）
2	向阳新村内小花园一座
3	鑫花园
4	棉麻小区
5	一化工小区
6	紫荆花小区
7	鑫源小区
8	双营四号院
9	双营三号院
10	统建楼小区
11	新文二期（内两个区）
12	县委家属院
13	地税局南家属院
14	和平公寓
15	县统建楼
16	信用社家属院
17	四塑家属院
18	教师楼
19	棉麻楼
20	双营一号院（县保险公司）
21	双营二号院
22	市国税局院
23	县卫生局院
24	向阳小学家属院
25	新文一期
26	207 号院
27	农委家属院
28	紫光小区
29	鑫隆小区
30	国税局家属院
31	烟厂家属院
32	全新小区
33	中国银行家属院
34	卫校家属院
35	安组西院

36	安组东院
37	文清苑一期
38	文清苑三期
39	水厂院
40	县广播局院
41	引黄路 9-14 号楼（小院及路段）

序号	路段名称
1	迎春路
2	仲夏路
3	金秋路
4	隆冬路
5	纺织路（劳动路至文化路段）
6	安乐巷
7	国税局胡同
8	南苑胡同（东至西段）
9	上海城后墙至文化路
10	新源小区北
11	（南北胡同）
12	新源小区北
13	（东西胡同）
14	臧营南胡同
15	臧营北胡同
16	派出所胡同
17	新建一路北头胡同
18	安居市场西门南北路
19	新建一路南段化工路往北延伸 100 米
20	纺织路（文化路至胜利路）

附件 2: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城市， 规范城市无主庭院及小街巷清扫保洁作业， 提高清扫保洁质量， 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条 清扫保洁范围

实施专业化、 市场化、 机械化、 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 做到“两扫常保”。无主庭院及小 街巷保洁范围应为路面、 人行道、 道牙、 沙井口、 树根（穴）、 果皮箱、 沙井沟眼、 花坛绿化带、 树穴及其他设施等。

第二条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 质量标准。五净： 路面净、 路边净、 排水井净、 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 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 无浮土、 无果皮果核、 纸屑等抛撒物， 无污泥积水， 无垃圾杂土烟头， 无遗洒。

2、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 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 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2)	屑、 塑料袋(片 /500m2)	烟头 (片/500m2)	痰迹 (片/500m2)	污水 (m2/500m2)	其他 (m2/500m2)
一级	≤4	≤4	≤4	≤4	无	无

第三条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 全天候保洁。 5-9月 上午6： 30、 10月至次年4月早7： 00完成第一次清扫， 全年下午1： 00—3： 00完成第二次清扫。 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 或6点（ 冬季）。 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中午13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第四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 如遇大雾、 大雨、 大雪等特殊天气， 需暂停清扫作业， 待雨停、 雾散、 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 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 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第五条 道路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 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 统一工具。
-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 身着安全标志， 头戴工作帽， 注意行人和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第六条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意外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7、垃圾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清洗，要求密封良好。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第二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第七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红旗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

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第八条 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区域、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清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三)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清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四)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第九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一)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2次，实行常保。作业时间：每日7:0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15:00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其他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冲洗作业：所有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

洒水(喷雾)作业：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4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二)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0℃以上实施机扫2次，气温0℃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气温在4℃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第十条 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三章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第十一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一)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7:00—17:00。

(二)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三)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2次，蝇、蚊、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四)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第十二条 果皮箱维护要求

(一)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保证完好率不低于100%。

(二)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批准。

第四章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十三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第十四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倾倒、堆放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考核目的

树立清扫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考核范围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小街巷及无主庭院。

第十七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二)考核对象：中标公司(适用小街巷及无主庭院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三)考核项目：无主庭院、小街巷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五净五无”，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法

1. 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 日常督查考核。由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每天安排专人对中标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中标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

3. 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

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服务区域，从中标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二) 计分办法

1. 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满分为100分，成绩80分以上视为合格；成绩80分以下且不低于7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成绩70分以下，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

2. 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仍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3. 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主管单位可以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三)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第六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十九条 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保洁作业车辆。

第二十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清扫保洁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七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生产要求

第二十一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专业的清洁消毒设备和工具，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二条 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 3: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扣分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卫生管理 第1-7项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痕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 作业及管理 第8-10项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扫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办 事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偷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扫，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8、冲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其他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清洗）	每20米扣0.2分。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1-16 项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